

靖江市公安局局机关安保管理服务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靖江市公安局

供应商：靖江市国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靖江市国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靖江市公安局局机关安保管理服务（项目编号：JSZC-321282-BYGL-C2026-000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JSZC-321282-BYGL-C2026-0008

签订地点：靖江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 1 节、项目基本情况

概况：靖江市公安局位于靖江市阳光大道北侧，规划用地面积 34500 m²，总建筑面积 22000 m²，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公安局以围墙为界的全区域。

第 2 节、项目内容和要求

1. 保安服务部分：上述区域全天候的安全保卫管理、人车进出秩序维护及来
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引导等；门卫、守护和巡逻，公共秩序维护、
重大活动安保、信访室及周边停车场等重点区域的秩序维护；报刊杂志、信函快
递收件工作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2. 监控室部分：主要指监控室按规定值守，及时处理各种异动和应急突发事
件。

第 3 节、人员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表

岗位	人数	人员素质要求	岗位说明
项目经理	1	①50 周岁以内，本科及以上学历，勤快踏实。 ②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与应变能力。 ③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及与采购人的协调、沟通工作。

保安员 (含保安 相关负责人)	23	①55 周岁以内，初中及以上学历，政 历清白。 ②形象好，阳光健康，礼貌文明，有 良好素养和职业道德。 ③ 具有保安员证。 ④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具有良好 的沟通能力与应变能力。	负责南、北门岗、主楼大厅 的 24 小时值守及信访中心 工作日值守，办公场所内外 部区域的 24 小时轮流巡逻。 夜班值守不得配备女性。男 女比例为 4:1。
监控室	1	①50 周岁以内，高中及以上学历，勤 快踏实。 ②熟悉监控设施设备，能进行操控作 业。 ③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与应变能力。 ④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负责监控室值守、整个监控 系统及区域的日常巡检。

第 4 节、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 1、合理配置人员组织结构，加强员工礼仪规范及操作技能培训。
- 2、项目经理定期与业主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 3、在管理中建立本企业的形象识别系统：服务理念、行为规范（专业着装、佩戴工号牌、语言规范、文明服务）等。
- 4、所有人员必须具备无不良行为记录。如有违反，一经查实，除清退外，每人每次罚款 1 万元。

(2) 服务标准：

类别	项目	服务标准	备注
治安 防护 服务	秩序 维护 管理	①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穿统一保安制服，佩戴统一标准 工牌，用语礼貌，文明值勤。 ②主门岗（南门两个）在工作日保持至少一人立岗，控制 人员、车辆进出，外来人员应登记并许可后方可进入，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门岗人员礼貌提供咨询服务。 ③次门岗原则上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访客进入需电话征	

		得被访人员同意后并经登记方可进入。 ④实行人防、技防相结合，定时巡逻，巡逻内容包括：查车辆停放秩序，车辆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查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报修；查办公楼是否有可疑人员；做好巡视记录、交接班记录，各项制度齐全。 ⑤涉及人身安全处设明显标志并采取防范措施。 ⑥对火警事故、交通事故、治安事故以及其他应急情况制订处理预案。	
	车辆停放管理	①办公楼楼前不得停放车辆。 ②规定专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实施入位停车管理。 ③建立停车场管理制度，停车场指示标志清晰到位。 ④疏导车辆进出及时有效，车管员动作准确。 ⑤及时纠正车辆违规停放现象，保障停车秩序。	
	其 他	①提供邮政、信报、快递服务，南门卫每日做好信件、报纸分发工作，北门卫每日做好快递登记、收发等工作。 ②遇有重要活动协助进行会场布置、来客停车位布置、迎宾接待等工作。 ③遇到特殊患病客户的照顾就医服务。 ④其他由甲方提出的各类与治安防护有关的服务，并协助甲方零星搬运及临时指派的任务。	
监控管理服务	监控室值守	①监控室必须建立并严格实行每日专人值班制度。 ②值班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准随意离岗离位，个人需处理事务时，应征得项目经理同意并在有人顶岗时方可离开。 ③对监控到的可疑情况，及时通知巡逻人员进行跟踪，确保小区的治安稳定。 ④每天对监控的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值班登记本保留存档。 ⑤非工作所需，不得使用监控室内线电话，非监控室值班人员禁止进入值班室。	

		⑥监控人员应爱护和管理好监控室的各项装配和设施，严格操作规程，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 ⑦采购方领导及相关部门领导需到监控室查询情况，值班人员应及时报告项目经理并热情做好接待工作和给予积极配合。 ⑧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在监控室外的场所议论有关录像的内容。 ⑨对采购方要求保留的录像应及时制作光盘长期存档保留并做好标记、	
--	--	--	--

(3) 服务目标及各项指标要求

1、管理服务目标：为甲方工作人员创造高效、便捷、安全、卫生的办公环境，为外来人员创造文明、舒适、温馨的办事环境。

2、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最低要求）：

杜绝火灾责任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值班场所环境卫生、清洁率达到>99%；公共设施巡查率 100%；外来人员进出登记率 100%；治安案件发生率<0.5‰以下；有效投诉率<2‰，回访率 100%；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100%；部门员工服务满意率 90%；

3、具备并不断完善以下管理规章制度指标：岗位责任制、卫生保洁制度、会议室管理规定、员工服务标准作业规程、考评管理标准作业规程、奖罚标准作业规程、其他管理规定。

4、所有进场服务人员必须有一定的政治素养，应严格执行政法机关相应的保密制度并签订保密协议，遵守相关的政治纪律。

5、应根据业主方的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第 5 节 考核要求

5.1 考核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1、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实际管理需要，制定或修订对乙方的考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考核流程等），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执行。

2、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整体服务质量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以百分制计分。

考核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日常巡查记录、派驻人员工作表现、服务对象反馈、上级部门检查结果、媒体或群众投诉情况等。

3、乙方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制度，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及人员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或影响考核的客观公正性。

5.2 月度考核打分

1、每月考核期满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的考核打分，并将考核分数及考核依据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并作出最终认定。

2、考核分数作为当月服务费结算及考核金扣除的核心依据。

5.3 分值应用与处理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中，每月提取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作为考核金。当月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分数按以下方式应用：

(1) 当月考核总分在90分及以上的，考核金全额返还乙方；

(2) 当月考核总分在80分(含)至90分(不含)之间的，扣除考核金金额为 $(90 - \text{月度考核分}) \times 1000$ 元；

(3) 当月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扣除全部考核金，同时甲方有权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要求乙方就存在问题作出书面检查并限期整改。

2、每月扣除的考核金从当月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剩余服务费按实支付。已扣除部分不再补足，月度考核金不累积至下月。

3、甲方有权将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质量评价、合同续签及履约保证金退还的重要参考。

5.4 考核结果与合同解除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 连续两个月考核总分低于80分，或累计三个月考核总分低于80分；

(2)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人员失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治安事件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事件；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考核制度的行为。

5.5 甲方保留对考核制度的最终解释权，但甲方调整考核制度时，应合理通知乙方，并不得对乙方已履约期间的考核追溯适用新制度。

第6节、合同期限

一年（2026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第7节、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195000.00）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汇入中标人账户。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10%，费用按季度结付，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每月考核标准的结果测算支付金额，在最后一次支付服务费扣除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第8节、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9节、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10节、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年合同价10%；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履约保函（保险），采购人接受上述任意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之日；

履约担保的退还：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11节、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 12 节、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 13 节、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 14 节、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 15 节、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16节、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7节、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靖江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靖江市国友保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1日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1日

牛